

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

受理印文鑑定案件送鑑說明

- 一、送鑑資料應明確分類。視案情需要，請清楚說明何者為爭議印文（questioned impression）、何者為參考印文（known impression）；如送鑑資料繁多時，請以鉛筆、螢光筆圈示或標籤紙明顯標示。
- 二、「爭議印文」需檢送資料原本，不可用影本或照片代替。送鑑前應妥善保管，以避免印色遭摩擦，致印文污損、模糊，或造成紙張伸縮扭曲、摺疊不平，致印文有變形之虞。
- 三、「參考印文」請檢送：
 - （一）參考印文之原本，並應注意其上之參考印文需清晰完整，避免選送印色汙積、蓋印不全、重疊蓋印或蓋印時印章移動而致變形之印文作為參對印樣，以利鑑析。
 - （二）蓋出參考印文之印章實物（必要時）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說明僅供送鑑機關蒐送參考。
- 二、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請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